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6〕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 行政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教育

《规定》是我省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的行政规

章，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对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建设、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周密安排部署并抓好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类媒体，采取开辟专栏、专题、访谈等形式，广泛宣传学习贯彻《规定》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深刻理解《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在全市上下迅速形成依法履责、依法管理、依法组织安全生产活动的浓厚氛围。要重点抓好县、乡两级主要领导和企业负责人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筑起一道坚强的安全屏障。

二、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监管到位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决按照《规定》要求负总责、亲自抓，严要求、常检查，切实将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责，确保一方平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梳理明确本地区、本行业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场所的安全事故防范责任，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检查督导，抓好整改落实，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为避免因省、市、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不一致，而引起抓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落实中出现监管盲区、留死角、挂空档等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等原则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关监管责任。

三、充分认清形势，抓好工作落实

2015年，我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年”活动，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改和专项整治，保障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是，重点领域事故多发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呈现上升趋势，必须引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近期全国和我省一些地方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和面

临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要以学习贯彻《规定》为契机，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盯紧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紧紧抓住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强化整改措施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事故发生。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警示教育培训，并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将培训对象由各级各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向基层一线从业人员延伸，尤其要加大对农民工的培训力度，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持续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及工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力度，扩大安全生产标准化覆盖面。要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规范救援队伍，强化应急保障，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在认真贯彻《规定》的基础上，全面建立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层层落实、环环相扣、时时监控的“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安全生产监管和责任体系，进一步细化各级各部门及企业的安全责任。要扎实抓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组织或授权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参加，依法查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

况，接受监督。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制止不力、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按规定给予主要负责人或有关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实施组织处理。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以此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安全保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7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7日印发
